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忽凱莉、忽永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游忽凱莉、忽永恒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面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